

# 商标权与域名权

张玉瑞

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协会(AIPI)柏林大会定义商标的性质为: 商标是用于区别个人或集体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务的标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商标示范法》中定义: 商标是将一个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与另一个企业的产品或服务相区别的标记。商标有表达作用、评价作用, 商标是商誉的集中表现。

## 一、对商标权在互联网上一般的保护

互联网网页可以传达的信息, 包括文字、图形、动画、声音、色彩。在我国文字和图形可以构成商标。经营者在互联网上未经许可, 使用他人文字、图形商标推销自己产品的行为, 在我国构成商标侵权。美国商标法还保护动画、声音、色彩商标, 经营者在互联网上未经许可, 使用他人动画、声音、色彩商标, 也构成商标侵权。既可能侵犯商品商标权, 也可能侵犯服务商标权, 还可能侵犯联合商标权、集体商标权、证明商标权, 这是对商标权在互联网上的一般保护。

## 二、域名与商标的异同

### (一) 相同点

域名注册人从事经营活动的, 其域名构成商业标识。从这一前提出发, 互联网上的域名与互联网下的商标, 有惊人的相同之处。

域名是互联网上区别经营者的标记, 有表达作用, 也代表商品或服务, 接受社会评价, 是经营者商誉在互联网上的表现。

### (二) 不同点

域名只能由文字、数字组成, 包括中文、拼音、外文域名。而商标除了文字、数字外, 还可由图形构成, 由文字、数字与图形的组合构成。从这一物理前提出发, 域名只可能是侵犯文字、数字商标, 不会侵犯图形或图形、文字组合商标。

在美国, 域名与商标的另一个不同点, 是域名不要求显著性。域名可以是行业名称或商品通用名称, 而且有一种倾向, 即越是不显著、通用的域名, 其市场价格就越高。如VCD产品, 人们在不知道特定商标、企业名称的情况下, 在互联网上直接输入vcd.com, 进行搜索, 就会找到生产VCD且使用vcd.com域名的企业。

在美国抢注域名, 风险最小、收益最大的, 是这些通用名称。一方面通用名称不可能侵犯商标权, 另一方面通用名称域名转手出售的价格非常高。汽车(car)、房产(housing)、快餐(fast food)、家居(furnishings)、空调(air-condition)、计算机(computer)这些通用名称, 不能申请商标注册

册，却可成为非常有价值的域名。

在美国不禁止使用美国( U S 或 A m e r i c a )、美国的( A m e r i c a n )、中国( C h i n a )、全国的( n a t i o n a l ) 等字样的域名。使用这样域名的企业多了，人们就感觉不到这些域名就一定代表国家级企业。美国也不禁止地名作为域名。

### 三、商标与域名的主体

#### (一) 非个人域名主体

我国商标法实施细则第 2 条规定了可获得商标权的主体，国内主体包括：

1. 企业法人，包括全民、集体、联营、合资、合作、外资、私营企业等。
2.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法人、社会团体。
3. 进行工商登记、取得经营资格的个体工商户。

根据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 ( 以下简称 办法 )，我国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是组织，当然可注册域名。在实践中，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也可以申请域名注册。因而在我国，域名、商标的主体，绝大部分是相同的，这意味着商标权的主体，全部有资格申请域名，并且其文字商标从理论上，可以转换成域名。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商标转换为域名后，其后缀可以是. C O M；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商标转换为域名后，其后缀可以是. A C、. E D U、. N E T、. O R G。

办法 规定的组织中，包括政府部门，其域名后缀是. G O V。目前只有这一类后缀的组织，不能申请商标注册。不过域名与商标权的冲突发生在商事领域，政府部门不参加经营，G O V 后缀也不能为非政府组织注册，因此，G O V 后缀的域名，不会发生侵犯商标权情况。

### 四、商标与域名冲突的根源

分析表明，商标与域名权的对象、主体，在我国很大程度上是重合的。同一标识，可由不同的组织申请商标和注册域名。商标的授权需进行实质审查，从理论上讲应当杜绝了侵犯在先权利。商标的使用与管理，已经建立起完善体系，相对于域名注册而言，商标权人与商标使用人是经济生活中的在先权利人或既得权利人。

相比之下，域名实行注册制，C N - N I C 仅对域名的明显缺陷和是否侵犯公共权力及公共利益进行监督；对于侵犯私人的在先权利，C N N I C 无力进行审查。办法 第 2 3 条规定： 各级域名管理单位不负责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商标管理部门查询用户域名是否与注册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相冲突，是否侵害了第三者的权益。任何因这类冲突引起的纠纷，由申请人自己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域名注册制度的特点，是基本上靠域名申请人自觉、自律。在这样制度下产生的域名，固然大部分可以是合法的，但也应看到，某些域名的确是恶意注册、侵犯了他人的商标权。对此，应当通过诉讼或仲裁解决。

### 五、个人域名问题

在我国现在还不允许个人注册域名，说域名是经营者的身份标识，有充足的实践依据。除政府机关的G O V 以外，其他后缀域名的注册人，均可向社会提供商品或服务，即使是学

校,提供的也是教育服务。如果某学校的域名与其他学校商标权冲突,其域名就可能侵犯商标权。

笔者认为,将来我国允许个人注册域名,非商业使用的个人域名(即便使用.COM后缀),不受商标法调整;用于商业的,仍然要受商标法调整。这就如同姓名,个人姓名用于非经营领域,与商标法无关。个人姓名用于经营领域,会作为经营标识受到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同时也存在着侵犯他人先在权利的可能性。

#### 六、非经营者的域名是否侵犯商标权

我国商标法第1条,说明制定商标法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进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这说明我国商标法仅调整经营领域中的商标关系,不调整其他领域的关系。只要不在经营中使用,那么,就会有如下结论:

1. 个人的姓名与他人商标重合的,不侵犯商标权;
2. 个人在文学、艺术作品中表述他人商标的,如发表他人商标发展历史、在绘画中表现他人商标,都属于合理使用;
3. 个人有合理理由,例如姓名原来即与商标相同,致使个人电子邮件地址、域名与经营者商标相同的,个人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不侵犯商标权。